1/4中缝

公告专栏

刘啟龙：本院受理夏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82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天永(身份证号码350126197801072911)：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东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刘朋：本院受理原告温海涛、王海军、赵立梅、李有云、邹吉明、王守超、邢庆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6件)，本院依法将(2023)辽1321民初2858、2859、2860、2861、2862号案件并入(2023)辽1321民初2857号案件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及(2023)辽1321民初2858、2859、2860、2861、2862号民事裁定书(并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张霞：关于张凤坡申请执行张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献民初字第118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6年1月19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16)冀0929执1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扣划被执行人张伟之妻张霞名下在阜新银行抚顺分行账户存款15000元至献县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六安市金安区酒友汇烟酒茶商行：原告安徽省六安市津茂糖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送达(2024)皖1502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泽栓：原告六安市佳信舒适家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送达(2024)皖1502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长俊：原告张朝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送达(2023)皖1502民初8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陆安成：本院受理原告倪仁聪与被告陆安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322民初4279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

桐城市范岗镇恒利涂装工具厂、俞恒利：本院受理原告潘申敏与被告桐城市范岗镇恒利涂装工具厂、俞恒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814号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胡正森：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金品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正森、刘帅、中勘基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家珊、孙晋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春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吴春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宋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宋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万云飞、黄远芳：本院受理原告肖荣全诉被告张坤玄，第三人万云飞、黄远芳、万建、王伟、唐书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金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首味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与宋亚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6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石保华：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尼沃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松、许志刚：本院原告朱光峰与被告朱松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朱莲媚与被告许志刚合同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朱光峰诉朱松)、(2023)浙0382民初9474号(朱莲媚诉许志刚)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武汉佰汇云仓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原告乐清市清江源亦工具厂与被告武汉佰汇云仓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1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天津市威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彦峰等31人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一案(盐劳人仲案[2024]4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盐山县龙海西路盐山县人社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闭庭后1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盐山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清算公告

乐购仕(南京)商品采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049956 4E)，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5层。乐购仕(南京)商品采购有限公司股东已作出解散乐购仕(南京)商品采购有限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付禄永、卞杨雨、华志松，由付禄永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乐购仕(南京)商品采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乐购仕(南京)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杨熙厚，电话：17861529598，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39层。乐购仕(南京)商品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乐购仕(南京)商品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0495571 9)，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号银河大厦1-5层。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已作出解散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付禄永、卞杨雨、华志松，由付禄永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杨熙厚，电话：17861529598，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39层。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乐购仕(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93813727F)，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16号510室。乐购仕(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已作出解散乐购仕(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付禄永、陈丽，由付禄永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乐购仕(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乐购仕(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杨熙厚，电话：17861529598，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39层。乐购仕(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乐购仕(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乐购仕(厦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92997 0)，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10号阜康大厦1-3层。乐购仕(厦门)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已作出解散乐购仕(厦门)商贸有限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付禄永、王明祥、卢爱忠，由付禄永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乐购仕(厦门)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乐购仕(厦门)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杨熙厚，电话：17861529598，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39层。乐购仕(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乐购仕(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乐购仕(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98710970 4)，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乐园道交口地下部分。乐购仕(天津)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已作出解散乐购仕(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付禄永、吴俊、周光前，由付禄永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乐购仕(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乐购仕(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杨熙厚，电话：17861529598，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39层。乐购仕(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乐购仕(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乐购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16215101)，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1705号三层A-1区。乐购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已作出解散乐购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付禄永、徐海澜、华志松，由付禄永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乐购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乐购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杨熙厚，电话：17861529598，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39层。乐购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乐购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孙弯弯：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四川玉品雅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南充分公司、向玉辉：本院受理唐淑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唐淑芳诉请：判令三被告偿还唐淑芳借款2万元及自其2022年9月15日起按LPR四倍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南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和超高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740号孙志来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77543元整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永龙：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8662号雍波与你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8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永龙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雍波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9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4500元；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雍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张永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严飞：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井伟：本院受理黄翠萍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8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潘亚平：本院受理周文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宜兴市宝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世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李传廷、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陆亚雷：本院受理黄永踞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助英、许莺：本院受理梁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859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宣德根：本院受理张山田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尹沙沙、黄卫星：本院受理葛术勇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谢贵东：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休闲度假庄园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6月17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530581202206170027 1)；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到房产管理部门半劳力就腾冲世纪城腾锦苑J8幢2单元704号房屋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530581202206170271)的注销合同备案等取消交易的手续；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总房款564326元的20%计算的违约金112865.2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蒋有刚：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休闲度假庄园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办理接房手续并向原告支付接房所需的各项费用，接收腾冲世纪城达苑80幢1层103号商品房；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61027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被告接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1月12日为6744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晓友：本院受理刘术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并作出(2023)黔2322民初323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刘术广在法定上诉期间不服本院判决依法提出上诉，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二审独任审理意见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洪诗洁、钦州市钦北区君恒卫浴经营部：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南区广腾电器批发商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开知：本院受理郭相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庞国海：本院受理付杏华与买卖合同纠纷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敖文明：本院受理韦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李新年：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047号刘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的借款30000元本金；2.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利息24600元(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共41个月，30000*20‰*41个月=24600元，)；3.要求被告承担借款本金30000元从2022年6月1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多湖、谭小燕、罗春：本院受理包万刚与赵多湖、谭小燕、柳兴年，张晓红、罗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多湖、谭小燕、柳兴年，张晓红、罗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包万刚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54271.5元，本息合计304271.5元，并承担自2021年3月21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2.驳回包万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8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6480元，由原告负担116元，被告赵多湖、谭小燕、柳兴年，张晓红、罗春负担636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波、闫相虎：本院受理李存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李存刚借款本金60472元及利息1184元，两项合计61656元；并承担自2022年6月4日至还清之日起止的利息(以本金6047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2.被告闫相虎对上述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李存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42元，保全费8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62元，由李存刚负担601元，李波负担2561元，闫相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黄广林(身份证513721198609282730)、徐银铭(身份证310229195604291611)、朱忠伟(身份证372925198110026753)、江苏潆兮展示道具有限公司、上海潆兮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将民保(2019)第031号《委托担保合同》及《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对你们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江苏水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直接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联系人：(转让方)夏经理18761722699、(受让方)张总13813607666。

债权转让方：南通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死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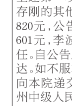

姓名：张银海，性别：男，年龄：79岁，户籍：不详。该人于2024年02月05日19时27分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直系近亲属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务必与我站联系，逾期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10-60731926。

北京市昌平区救助管理站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14434号　谢永、徐州龙晨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亚太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永、徐州龙晨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200号　郑世文、傅颖、郑志贤、纵然：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傅庶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534号　张颖：本院受理原告葛孝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868号　孟婕、秦刚、徐州华厦秀水房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657号　王燕：本院受理原告王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731号　张美岭、路永新、徐州华厦秀水房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秦刚：本院受理原告石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159号　王理想：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康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775号　王以君：本院受理原告徐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582号　兰皓宇：本院受理原告吴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256号　王晓硕：原告杨顺诉被告王晓硕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590号　朱宇：原告韩伟诉被告朱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212号　郭梅菊：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淮海铸造有限公司诉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387号　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美沐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975号　陆松：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腾浩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66号　陈松：本院受理原告张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946号　周晨：本院受理原告张哲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104号　刘媛媛、徐刚：本院受理原告王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周宏、潘代菊：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宏、潘代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当事人：营口嘉利耐火制品有限公司、营口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营口天益化工有限公司和营口嘉利耐火制品有限公司、营口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现通知你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9时到本院选择评估机构并确定后续评估机构勘验现场事宜。如未按时参加，视为放弃权利。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5318号　刘杨：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318号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邯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8841号　袁晓果、李少东、李永利、胡至雪、裴粉花、李少南、申少泽、邯郸市霓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88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247号　被告济宁德诚包装有限公司：关于原告江苏尚品大成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公司的住所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公司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川：本院受理原告黄林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6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4140号　柳照兵(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507085814，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庐江县矾山镇东明村柏屋村民组)：本院受理原告毛忠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4140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北京爱尔的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技术开发合同争议一案[(2022)苏仲裁字第1372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2月5日受理儋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蔡承马，周多成、陈以相、林钟彬、王慧玲涉嫌非法经营罪，催收非法债务罪，敲诈勒索罪，强制猥亵罪一案，因本案被害人较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现将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告通知各被害人(名单附后)。

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拨打联系电话或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邮寄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东54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邮编：571700，联系人：检察官：王文散。办公室电话：(0898)23882571。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2月9日

附被害人名单：

郭雨濛、郑琦瑶、张疏群、王云杰、汪星、李勇、徐菊、林煌、何仕翰、蔡建委、邓世章、梁致健、林俊峰、朱诗洋、黄立铭、吴启铭、安冉、张亚聪、刘伯良、饶永斐、张润苏、冀慎禧、贾凤耀、徐明、林子俊、梁国健、辉云晓、邓云华、曾玉生、周晖雁、周志超、王亮、费超富、胡喆乐、严青、王凯、于雪娇、侯梦飞、张静宇、魏少卿、林善、袁嘉良、周帅、戈瑶、冯加骏、安淞、马政、董哲、曹盈、刘鹏、邱家文、王雪晶、邵明珠、金曜豪、张庭梅、陈开恋、游龙、张博能、孟学良、惠瑞忠、李文广、何宗平、张阳、纪祥、袁龙琼、刘政、陆安、刘庆榕、熊晓辉、黄常俊、刘耀辉、杨将穗、瞿思维、胡赛华、陈鹏宇、朱范彬、韩逸飞、李阳波、徐成加、罗榆、黄斌、向莉、黄凌凌、赵旭阳。

债权转让公告

费飞(身份证360202199204202517)、孔伟丽(身份证360202196809292523)、江苏中睿家居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将民保(2019)第013号《委托担保合同》及《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对你们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江苏水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直接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联系人：(转让方)夏经理18761722699、(受让方)张总13813607666。

债权转让方：南通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南通耀扬玻璃有限公司、付家良、刘叶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扬玻璃有限公司、付家良，刘叶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79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一、被告南通耀扬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货款156018.06元及利息(以156018.06元为本金，从2023年8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二、被告付家良、刘叶军对被告南通耀扬玻璃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付家良、刘叶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南通耀扬玻璃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20元，财产保全费1345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565元，由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负担20元，被告耀扬玻璃有限公司负担5545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丁红华、朱爱香：本院受理原告魏洋洋与被告丁红华、朱爱香健康权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一、被告丁红华，朱爱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魏洋洋损失5781元；二、驳回原告魏洋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元，公告费700元合计898元，由原告魏洋洋负担126元，被告丁红华、朱爱香负担772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合肥乾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照书、蒋玉明：本院受理原告曹建东与被告南通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乾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照书、蒋玉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曹建东在诉状中请求判令：南通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乾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照书、蒋玉明立即返还曹建东因东台协鑫热电厂施工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费用131536元及利息(以131536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上海助帮基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告邹桂香诉东台市温馨之家家政经营部、上海助帮基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助帮基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台市温馨之家家政经营部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连带返还原告邹桂香26000元。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150元，由被告东台市温馨之家家政经营部、上海助帮基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吴晓伟：本院受理原告黄永红与被告丹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晓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鸿翰亿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东台亦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鸿翰亿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526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江苏鸿翰亿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东台亦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42600元及利息(以42600元为本金，自2021年9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东台亦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5元(原告多交501元由本院退回原告)，公告费700元，财产保全费520元，合计2235元，由被告江苏鸿翰亿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向亚平：原告侯荣林诉被告向亚平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头灶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申盛：原告东台市春兵食品经营部与被告申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594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申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东台市春兵食品经营部货款183080元；二、被告申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东台市春兵食品经营部违约金3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40000元；三、驳回原告东台市春兵食品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8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808元，原告东台市春兵食品经营部负担1318元，被告申盛负担519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2024)新2301破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根据李岑的申请，于2024年1月12日裁定受理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指定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4月12日前，向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昌吉市长宁南路7号新蓝天律师楼502室；邮政编码：831100；联系人：钟文、联系电话：18109945553；肖宇、联系电话：13909946377；联系人：杨云艳、联系电话：15292937136；联系人：王馨梅、联系电话：1317994322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4月29日在昌吉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敏(身份证号码：362330199908151183)：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仲裁案(案号：2022000003389)，已于2024年1月17日组成仲裁庭。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3楼)领取相关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你方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黄凤英：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20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武仲裁字第000001819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廖可晴：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1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武仲裁字第000002955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李怡霏：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22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武仲裁字第000001813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卢蒙蒙：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24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武仲裁字第000001239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圣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22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3年4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1014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及《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送达公告

郝建岭(男，65岁)：你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6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三街10号福安公寓3号楼110室非医师行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于2024年1月31日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元整，没收"京通卫医保决[2023]1206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载明的物品，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我委向你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拒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刘国峰：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查明，你未取得行医资质于2024年1月9日在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四窝铺村南湾子17号宋立基家中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委于2024年1月30日依法对你做出没收非法行医器具，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京怀卫医罚[2024]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罚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上述决定，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你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冯红(居民身份证号：210311197107050064)：你尚未履行本我机关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大卫医罚[2023]238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6868元、加处罚款5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9266214)。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